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442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1 月 18 日）

a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3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4425号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泰高新”）编制的截止2022年11月18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蒙泰高新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蒙泰高新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蒙泰高新截止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蒙泰高新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荣*



范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柳莹*



柳莹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 号）。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06 号文，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元整），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560,972.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439,027.30 元（大写：贰亿玖仟伍佰肆拾叁万玖仟零贰拾柒元叁角整）。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大写：叁亿元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30,188.68 元后，已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97,169,811.32 元（大写：贰亿玖仟柒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808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21,812.01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 计	30,812.01	30,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 号）同意注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6,795,505.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拟置换金额
			设备购置投入	
1	年产 1 万吨膨体连续长丝（BCF）以及 0.5 万吨细旦加弹长丝（DTY）技术改造项目	26,795,505.68	26,795,505.68	26,795,505.68
	合 计	26,795,505.68	26,795,505.68	26,795,505.68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560,972.70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730,784.02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支付金(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301,886.79	471,698.11	471,698.11
法律服务费用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43,396.23	443,396.23	443,396.23
资信评级费用	235,849.06	235,849.06	235,849.06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8,867.92	18,867.92	18,867.92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0,972.70	60,972.70	60,972.70
合 计	4,560,972.70	1,730,784.02	1,730,784.02

### 五、需置换的自筹资金总额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795,505.68 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30,784.02 元，拟置换的金额合计 28,526,289.70 元。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